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2024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1家基层单位。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1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1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万元的99.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新增购置一辆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附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0	0.00	19.10	18.00	1.10	0.00	19.07	0.00	19.07	17.98	1.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